

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荣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荣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